#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生活須知

★新生訓練【8/12(二)0800-1600、8/13(三)0800-1200】(8/12 有代訂便當,開學收費)

◎可穿國中時的校服(或簡樸、素色有袖上衣、深色褲子)，帶 1 吋、2 吋大頭照各 3 張，筆、剪刀、膠水。

一、生輔組業務：學生出席管理(缺曠課、請假)、獎懲及銷過、校園安全教育等有關生活上需要輔導之項目，**有關學生生活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【竹南高中全球資訊網→(左側邊欄)學生園地→學生手冊】之各項規定**。

二、本校作息時間：

(一)**到校時間：上午 8 時 00 分前【到教室】**，鐘響後 10 分鐘內進教室記為「遲到」、超過 10 分鐘後才進教室記為「曠課」。

(二)**遲到登記：超過 8 時整入校者，須於警衛室外填寫遲到登記本**。已請假者仍須填寫，教官會比對資料。

(三)上課時間內**外出，須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經導師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才可以離校。**

**三、用餐：**員生社有代訂餐盒(店家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認證者)之服務，亦設有熱食部供應熱食(菜單不定期更新)；員生社旁亦設有蒸飯室供同學使用，**家長送餐者請使用環保餐袋**；全班取得家長同意者，由班聯會每月排定開放訂外食，**私自與外面店家訂餐者，記警告 1 次。**

**四、同學須不定期主動上網查詢自己的各項出缺席及獎懲資料，每 3 週生輔組會發放資料通知同學，有誤請至生輔組更正，無誤將寄出通知家長。**

五、**為維護同學們上放學之安全事宜，請同學充分配合以下措施：**

(一)**搭乘公共交通工具**須嚴守交通規則，不爭先恐後，尤其應隨時提高警覺(**不要顧著滑手機**)，以維護人身暨財產之安全。

(二)**騎腳踏車上學：將腳踏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停放於學生活動中心後側之車棚**，並請務必停放整齊並上鎖；**校園內腳踏車不得雙載**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**禁止無駕照騎機車，違者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；騎機車上學者，請到生輔組拿申請表提出申請後將機車停放於校園內指定之停車格(東棟教室後方)**。

(四)**家長接送者請於以下 4 處上下車，以紓緩交通，放學不要過早來接：**

①中正路、延平路口附近(近竹南國中) ②大營路、中正路口附近(近鎮公所)

③福德路國稅局附近(有小巷可穿越) ④側門附近(大營路上)

**家長違停情形嚴重，請同學提早準備，車停妥立即下車，減少影響交通的時間。**

**六、校外住宿(有簽訂租賃契約者)，須於調查時據實回報，以便訪查及輔導。**

**七、服儀規定：上、下身都要穿著校服。違規經登記者須依通知，利用午休到教官室靜坐反省，無故未配合者將登錄日常生活表現**。

八、**請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(詳如學生手冊)辦理**，高一同學之個人假卡，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統一發放，**遺失假卡須完成愛校服務 1 次後，免費補發；在學期間內遺失達 2 次者，記警告 1 次，用畢時持舊卡免費領取新卡**。

九、如**上學因正當或不可抗拒因素**(火車誤點、公車拋錨等)**導致遲到者，請提供證明以個人假卡向生輔組申請公假**。

**十、開學當日須穿著校服，(第 1 週勸導)第 2 週開始全面檢查校服是否繡妥學號。**

十一、升上高中，同學須學習自我管理、遵守本校之生活規範，**9 月份為勸導期，10 月份開始，違反校規者均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**。

十二、請同學們培養從事正當且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以維身心健康且快樂學習。

**十三、同學們或家長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：037-476855 轉 221 找生輔組江教官，或校安中心專線 037-470177 由值班人員協助解決您的問題~。**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